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8年2月13日印發

院總第 1542 號 委員提案第 22795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羅明才、陳怡潔等 16 人，查性別工作平等法雖訂有違反法令裁罰公告條文，惟僅明訂應公布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揭露資訊不足，為督促企業遵守落實勞動基準法並強化公眾監督，爰提案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，新增應公告事項除前開項目外，並應公告裁罰金額、裁罰次數及公告期間至少兩年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，雇主違反該法經處以罰鍰者，應公布違法「雇主姓名或名稱」、「負責人姓名」。勞動部於去年統整各縣市政府公告資訊建置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（雇主）查詢系統，提供民眾查詢。
- 二、惟近年來重大勞資爭議與過勞事故頻傳，除影響勞工個人權益，亦對第三人及社會公共利益造成衝擊。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雖訂有罰鍰規定，但地方政府多以最低金額裁罰，加以裁罰金額非屬應公告事項，導致不肖雇主視法律為無物，一再違法，惡性重大，法律規定形同具文。
- 三、又勞動部雖設有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（雇主）查詢系統提供民眾查詢違法法令公告，但檢視各地方政府公告資料，可見各地方政府公告期限並不一致，有所落差，影響民眾查詢資料之完整性。
- 四、有鑑於少數企業與雇主一再違反法令，為強化落實法令、保障勞工權益並提生裁罰機制之嚇阻力，爰提案修改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，除公布「雇主姓名或名稱」、「負責人姓名」外，並增列應公布「裁罰金額」、「裁罰次數」及「公告期間至少兩年」，以維政府執法公信力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提案人：羅明才 陳怡潔

連署人：廖國棟 鄭天財 Sra Kacaw 林為洲 吳志揚
江啟臣 李彥秀 曾銘宗 徐志榮 陳學聖
林德福 許淑華 許毓仁 顏寬恒 蔣乃辛

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十八條 雇主違反第二十一條、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或第三十六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有前項規定行為之一者，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<u>裁罰金額、裁罰次數且公告期間至少兩年</u>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</p>	<p>第三十八條 雇主違反第二十一條、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或第三十六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有前項規定行為之一者，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</p>	<p>有鑑於少數企業與雇主一再違反法令，為強化落實法令、保障勞工權益並提生裁罰機制之嚇阻力，爰提案修改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，除公布「雇主姓名或名稱」、「負責人姓名」外，並增列應公布「裁罰金額」、「裁罰次數」及「公告期間至少兩年」，以維政府執法公信力。</p>
<p>第三十八條之一 雇主違反第七條至第十條、第十一條第一項、第二項者，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雇主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後段、第二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有前二項規定行為之一者，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<u>裁罰金額、裁罰次數且公告期間至少兩年</u>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</p>	<p>第三十八條之一 雇主違反第七條至第十條、第十一條第一項、第二項者，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雇主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後段、第二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有前二項規定行為之一者，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</p>	<p>有鑑於少數企業與雇主一再違反法令，為強化落實法令、保障勞工權益並提生裁罰機制之嚇阻力，爰提案修改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，除公布「雇主姓名或名稱」、「負責人姓名」外，並增列應公布「裁罰金額」、「裁罰次數」及「公告期間至少兩年」，以維政府執法公信力。</p>

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